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高級中等學校「機械群—配管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1.7.3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142294 號函核定  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機械群	科別名稱	配管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28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1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系所、工業教育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工程系所。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材料科學		2	*	
	靜力學		2	*	
	機構學		2	*	
	工程圖學		2	*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
小計			9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電腦輔助製圖		2		
	機械設計		3		
	機械製造		3	*	
	塑性加工技術		3		
	自動控制		3		
	熱力學		3		
	材料力學		3	*	
	熱傳學		3		
	電路學		3		
	機電整合技術		1		
	精密銲接工程		3		
	程式設計		3		
	電腦輔助製造		3		
機械工程實驗		1			
小計			37		
說明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持有 <u>鉗工</u> 、 <u>車床工</u> 、 <u>銑床工</u> 、 <u>精密機械工</u> 或 <u>機械加工技術士</u> 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1學分。 3. 持有電腦繪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 <u>電腦輔助製圖</u> 2學分。 4. 欲符合「機械群—配管科」教師資格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「 <u>機械群教材教法</u> 」、「 <u>機械群教學實習(一)(二)</u> 」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；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